

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协助诸暨邮政管理局开展相关业务的检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邮政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邮政服务标准，研究拟定辖区邮政发展规划；

2. 承担诸暨邮政管理局交办的相关具体工作，监督管理诸暨市邮政市场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和机要通信等特殊服务的实施。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3. 承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及诸暨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包括：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

二、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专户管理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81.67 万元。

（二）收入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 181.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专户管理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单位结余资金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81.6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144.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33.5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59 万元，项目支出 40.5 万元。

（四）关于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1.67 万元。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1.67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交通运输支出 144.0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5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63 万元。

（五）关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81.6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7.93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压减。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交通运输支出 144.04 万元，占 7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 万元，占 6.3%；卫生健康支出 6.51 万元，占 3.6%；住房保障支出 19.63 万元，占 10.8%。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行政支出（项）安排 103.28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

（2）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其他邮政业支出（项）安排 40.76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7.6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安排 3.83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安排 5.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 1.4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 17.55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缴费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 2.08 万元,主要用于购房补贴缴费支出。

(六) 关于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1.1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3.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59 万元,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辆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原因是**无此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5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诸暨市邮政业发展中心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共涉及 4 个项目，当年资金安排 4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0.5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

3. 专户管理其他资金：预算单位组织非税收入中“不纳库”部分除“教育收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收入”外的其他全部收入。

4. 单位结余资金：指单位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导致项目中止、撤销或因超过指标管理年限形成的剩余资金。

5.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行政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交通运输支出（类）邮政业支出（款）其他邮政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邮政业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